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庭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□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丙帕酯為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及持有，屬違禁物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定。

□經查：

㈠本件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在臺北市大安區查獲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等情，此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清冊在卷足參，係在本院轄區，是本院對本件聲請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聲請人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115年度偵字第5325號被告黃庭瑄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查獲並扣得乙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清冊附卷可稽。嗣前開案件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前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

表各1份附卷可考。

㈢再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檢出異丙帕酯成分乙節，有該中心民國114年9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證。是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品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，並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之。

㈣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毒品包裝因包覆毒品而沾附有毒品殘渣，衡情難以剝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；又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不另為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閔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表：

名稱	數量	扣押物品清單編號
異丙帕酯煙彈	貳支（總毛重玖點陸參公克）	臺北地檢署114年度青字第1934號扣押物品清單（見114年度毒偵字第2690號卷第95頁）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17號）